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薪酬方案规定。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梅月欣 _____ 苏启云 _____ 居学成 _____

2016年4月25日